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7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謝思慧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鄭博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9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940元，其中新臺幣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3時0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與華城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首砌製作有限公司（下稱首砌公司）所有、訴外人許阿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而B車為104年4月出廠之車輛，原告與首砌公司間訂立保險契約時，即依新車車價新臺幣（下同）2,680,

01 000元計算折舊，核定其保險金額為781,000元，且依契約條
02 款約定，如車輛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之4分
03 之3時，於「自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月數
04 為6個月以上未滿7個月」之情形，即以保險金額乘以90%賠
05 償率計算之金額賠付之，因B車於事故後初步勘估之修復費
06 用為1,079,835元（均為零件費用），已達保險金額扣除折
07 舊後數額之4分之3，認定無修復價值，而於B車報廢後賠付
08 首砌公司702,900元，扣除B車殘體拍賣金額之65,000元後，
09 尚餘637,900元，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1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7,90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B車駕駛許阿娥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有支線
15 道車未讓位於幹線道車之A車先行之過失，被告並因本事故
16 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8肋骨、左側第11肋骨、胸骨之傷
17 害，A車乘客即訴外人吳稚萍受有疑似第12胸椎氣胸部楔狀
18 壓迫性骨折、後背挫傷、雙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並於嗣後
19 就醫再經診斷有胸部挫傷併疼痛、背部挫傷併疼痛、心律不
20 整等病症，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需專人照護並接受心
21 理與藥物治療，被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2,050元、看護費用3
22 60,000元、交通費92,495元、A車毀損修費用260,508元、不
23 能工作損失360,000元、行車事故鑑定覆議費2,000元、財物
24 損失660,000元等損失，並承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精神
25 慰撫金500,000元，上開金額共計2,237,053元。而B車為首
26 砌公司所有，許阿娥受雇於首砌公司進行送貨、客戶服務、
27 人員接送與會計事務送件等相關工作，是B車即為首砌公司
28 所配給之公務車，許阿娥駕駛B車執行公務時發生本件事
29 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首砌公司自應與許阿娥負
30 連帶賠償責任，因許阿娥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
31 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首砌公司之過失，以許阿娥與

01 被告之過失比例70%、30%計算，首砌公司得請求B車損害之3
02 成即191,370元。而原告既係代位首砌公司為求償，被告即
03 得以對許阿娥及首砌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於抵銷
04 後，原告已無從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0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2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6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7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18 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與B車
20 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1 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
22 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第71至99
23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6頁），是此部分
24 之事實，堪先認定。是被告自應就首砌公司因本件事故所生
25 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
26 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保單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及支付明細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9
28 頁、第55頁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
29 告自得代位首砌公司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
30 賠償。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03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04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5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6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10 查：

- 11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預估修復費用為1,079,835元（均為零
12 件），有前開B車車損彩色照片、中華賓士內湖廠估價單附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第45至51頁），故堪以認
14 定。
- 15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4年4月
20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
21 頁），於112年5月26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2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5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
26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07,984元（計算式：1,0
27 79,835元 \times 0.1 \div 107,98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B車
28 之修復費用應以107,984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
29 可採。
- 30 3. 至原告雖以B車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而以其與
31 首砌公司所約定之計算方式進理賠702,900元，並以此金額

01 扣除B車報廢之殘體拍賣金額65,000元，請求被告賠償637,9
02 00元云云。然原告就B車已無修復價值乙節，並未提出相關
03 依據，而其所採用之上開計算方式，僅係其與被保險人間內
04 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本件事故所造成
05 原告保車之實際損害，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
06 為本件請求金額，難認有據。

07 (四)B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
08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8,832元。

09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1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12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14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15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16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次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18 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
19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0 2. 經查，本件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後，鑑
21 定覆議意見為許阿娥就本件事故有支線道車輛未禮讓幹線道
22 車輛先行之過失，為肇事主因，被告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3 過失，為肇事次因，有該會之覆議意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
24 27至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6頁），是B
25 車駕駛許阿娥就本件事故亦屬與有過失，堪以認定。而首砌
26 公司既將B車交由許阿娥使用，其自應屬首砌公司之使用
27 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認首
28 砌公司與有過失，又原告係代位行使首砌公司之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故其所得請求之金額亦應以首砌公司因與有過失而經
30 酌減後之賠償金額為限。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許阿
31 娥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本件事故應由許阿娥、被告各負擔

01 70%、30%之過失責任，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原告
02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32,395元（計算式：107,984
03 元×30%≐32,39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五)被告以其對首砌公司及許阿娥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
05 為無理由。

06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7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08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
09 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2. 被告以其對「首砌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部分：

11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時，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本文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實具法定之
15 債權移轉性質。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
16 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
17 「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
18 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
19 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於受通知時所
20 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21 字第1853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以狹
22 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包括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
23 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債務人既不得拒絕，
24 則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反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
25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既係
26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於賠付首砌公司後，依法代位
27 行使首砌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其性質屬法定債權移
28 轉，是依前揭說明，被告即得以其所得對抗被代位人即首砌
29 公司之事由對抗原告。

30 (2)被告雖稱：其因本件事故亦受有傷害且A車亦有受損，而許
31 阿娥係受僱於首砌公司，且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職

01 務，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首砌公司應與許阿娥連帶
02 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以其對首砌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就
03 原告本件請求行使抵銷權云云。然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主張
06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7 第277條第1項亦有規定。是本件自應由被告就許阿娥於本件
08 事故發生時乃係在執行首砌公司之職務乙節，負舉證之責
09 任。

10 (3)惟查，許阿娥於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379號損害賠償事件
11 中，乃委由訴訟代理人陳稱：許阿娥於事故發生並非執行受
12 雇職務中等語（見本院卷第323頁），核與首砌公司所出具
13 民事陳報狀所載：許阿娥自2008年至今受雇於首砌公司，幫
14 忙平常公司行政事務，於車禍發生時，是開車接送外孫以及
15 外孫的2位同學放學，並非替首砌公司執行業務或職務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303頁）相符，是尚難認定許阿娥於本件事
17 故發生時有何執行職務之情形。被告雖稱：許阿娥既是駕駛公
18 司車，即有執行職務的外觀云云，然B車雖係登記於首砌公
19 司名下，惟其車輛外觀均未有關於首砌公司之標示，有
20 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82至86頁），故從外觀上亦無致
21 使一般人認為許阿娥當時是在執行首砌公司職務之情形存
22 在。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許阿娥當時係在執行
23 職務之事證，是被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首砌公
24 司應與許阿娥就本件事務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即非可採。

25 (4)本件原告係代位首砌公司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被
26 告對首砌公司既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已如前述，則其以其
27 對首砌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行使抵銷抗辯，即屬無據。

28 3. 被告以其對「許阿娥」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部分：
29 被告雖又主張以其對許阿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抵銷權云
30 云。然本件原告係代位「首砌公司」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而非代位「許阿娥」，則被告以其對許阿娥之損害賠

01 償債權，就原告本件請求主張抵銷，即與民法第334條所規
02 定「二人互負債務」之要件不符，是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
03 亦非可採。

0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4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
15 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則原告向
16 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18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25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6,9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許容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黃亮瑄